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制订的《复习考试大纲》编写
专升本(非师范类)入学考试参考丛书

刑法考试 参考书

《刑法考试参考书》编写组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制订的《复习考试大纲》编写
专升本(非师范类)入学考试参考丛书

刑法考试 参考书

《刑法考试参考书》编写组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考试参考书/《刑法考试参考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94.10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制订的《复习考试大纲》编写专升本(非师范类)入学考试参考丛书)

ISBN 7-304-01130-0

I. 刑… II. 刑… III. 刑法-高等教育-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4)第14282号

**刑法考试
参考书**

《刑法考试参考书》编写组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西城区大木仓 39 号北门 邮编:100032

北京密云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625 千字 198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

定价 10.00 元

ISBN 7-304-01130-0/G·140

前 言

1993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制订了《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非师范类）复习考试大纲（试用本）》。广大考生在使用该大纲进行复习备考时，由于缺少统一的教材而遇到了很大的困难。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组织了部分编写和审查大纲的教授和专家，遵照大纲的要求编写了这套《专升本（非师范类）入学考试参考丛书》。它的特点是实用性和针对性均较强，可以帮助考生提高他们在入学前的知识和能力水平。

本套丛书共分 26 册，包括政治（公共课）、英语、大学语文、图书馆学概论、档案管理学、文学概论、新闻学概论、政治学概论、行政管理学、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财政金融学、会计学原理、环境保护概论、管理学概论、电子技术基础、电路原理、机械设计基础、结构力学、化工原理、地质学概论、医学基础、植物生理学、中医基础理论、民法、刑法等。

由于编写时间较短，不当之处还望各学科专家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待有机会再版时进一步完善。

该丛书经国家教育委员会考试中心审定，并作为推荐用书。

编 者

1994. 6. 25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4)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8)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4)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14)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18)
第三章 犯罪概念	(21)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21)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22)
第四章 犯罪构成	(25)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25)
第二节 犯罪构成与类推	(26)
第五章 犯罪客体	(29)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2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30)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32)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34)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34)
第二节 危害行为	(34)
第三节 危害结果	(36)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38)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40)
第七章	犯罪主体·····	(41)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41)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42)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43)
第八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46)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46)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47)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51)
第四节	意外事件·····	(53)
第五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54)
第六节	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认识的错误·····	(55)
第九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59)
第一节	正当防卫·····	(59)
第二节	紧急避险·····	(62)
第十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66)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66)
第二节	犯罪既遂·····	(66)
第三节	犯罪预备·····	(68)
第四节	犯罪未遂·····	(69)
第五节	犯罪中止·····	(71)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73)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7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75)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77)
第十二章	一罪和数罪·····	(81)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81)
第二节	一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或处理时作为	

一罪的情况·····	(82)
第三节 数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的情况·····	(83)
第四节 数行为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84)
第十三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8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87)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88)
第十四章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90)
第一节 我国刑罚体系的概念和特点·····	(90)
第二节 主刑·····	(90)
第三节 附加刑·····	(94)
第十五章 量刑、累犯和自首·····	(98)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98)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99)
第三节 累犯·····	(102)
第四节 自首·····	(104)
第十六章 数罪并罚·····	(107)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	(107)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108)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三种情况·····	(109)
第十七章 缓刑、减刑、假释·····	(112)
第一节 缓刑·····	(112)
第二节 减刑·····	(116)
第三节 假释·····	(118)
第十八章 时效、赦免·····	(122)
第一节 时效·····	(122)
第二节 赦免·····	(124)

第二编 刑法分则

第十九章 反革命罪·····	(126)
----------------	---------

一、反革命罪概述	(126)
二、本章重点理解和掌握的几种反革命罪	(129)
(一)背叛祖国罪	(129)
(二)间谍罪、特务罪	(130)
第二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3)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33)
二、本章重点理解和掌握以下几种危害公共安全罪	(135)
(一)放火罪	(135)
(二)投毒罪	(138)
(三)破坏交通工具罪	(139)
(四)破坏通讯设备罪	(141)
(五)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42)
(六)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43)
(七)交通肇事罪	(143)
(八)重大责任事故罪	(147)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51)
一、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151)
二、本章重点理解和掌握以下几种破坏社会主义 经济秩序罪	(152)
(一)走私罪	(152)
(二)偷税罪	(155)
(三)抗税罪	(156)
(四)伪造国家货币罪	(157)
(五)盗伐林木罪	(158)
第二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0)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述	(160)
二、本章重点理解和掌握以下几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161)
(一)故意杀人罪	(161)
(二)故意伤害罪	(164)

(三)强奸妇女罪	(165)
(四)奸淫幼女罪	(167)
(五)拐卖妇女、儿童罪	(167)
(六)侮辱罪	(168)
(七)诽谤罪	(170)
(八)诬告陷害罪	(170)
(九)伪证罪	(172)
第二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176)
一、侵犯财产罪概述	(176)
二、本章重点理解和掌握以下几种侵犯财产罪	(179)
(一)抢劫罪	(179)
(二)盗窃罪	(182)
(三)诈骗罪	(185)
(四)贪污罪	(188)
第二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3)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193)
二、本章重点理解和掌握以下几种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4)
(一)妨害公务罪	(194)
(二)扰乱社会秩序罪	(195)
(三)流氓罪	(197)
(四)脱逃罪	(201)
(五)制造、贩卖假药罪	(203)
(六)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205)
(七)赌博罪	(206)
(八)组织他人卖淫罪	(208)
(九)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	(209)
(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10)
(十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11)
(十二)窝藏、包庇罪	(213)
(十三)私藏枪支、弹药罪	(215)

第二十五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217)
一、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述	(217)
二、本章重点理解和掌握以下几种妨害婚姻、家庭罪...	(218)
(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18)
(二)重婚罪	(219)
(三)虐待罪	(221)
第二十六章 渎职罪	(223)
一、渎职罪的概述	(223)
二、本章重点理解和掌握以下几种渎职罪	(225)
(一)受贿罪	(225)
(二)行贿罪	(228)
(三)玩忽职守罪	(229)
(四)徇私舞弊罪	(231)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一、刑法的概念

何谓刑法？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并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

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刑法同其他法律部门，如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财政法等相比较，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点。其相同点是：都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并为产生和决定它们的经济基础服务；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并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统治关系和统治秩序；都是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制定、颁布的行为规范。其主要区别是：

（一）刑法是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

刑法是同犯罪斗争的法律，比其他法律部门所调整和维护的社会关系广泛。刑法所调整和维护的是一切受到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无论犯罪行为发生在哪一个领域，都要用刑罚加以制裁，而其他法律部门所调整和维护的

社会关系只限于某一特定方面和特定范围。比如,民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同时,其他法律部门所调整和维护的社会关系,当其发展到其他法律部门无力调整和维护时,还得依赖刑法来调整和维护。所以,刑法不仅所调整和维护的社会关系广泛,而且还是其他法律部门得以彻底贯彻实施的后盾和保证。

(二)刑法是用刑罚的方法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具有最严厉的强制性

一切法律、法令、法规都具有强制性,不具有强制性的规范就不是法律规范。一切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都要承担法律后果,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与刑法相比较其他法律部门的制裁远不如刑法的制裁方法严厉,即刑法规定的制裁方法刑罚,它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财产所有权和政治权利,限制其人身自由,还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或终身剥夺其人身自由,甚至剥夺其生命。它具有最严厉的强制性。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是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这就是刑法的性质,或者说刑法的本质。这一性质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刑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不是以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没有剩余产品,私人占有和剥削成为不可能。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也就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也就没有国家和法,当然就没有规定犯罪和惩罚犯罪的刑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使私人占有成为可能,逐步产生了私有制和剥削者,也就产生了阶级和阶级斗争。在残酷的阶级斗争中,剥削者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使用武力去镇压被剥削阶级,这就产生了国家。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权力,以国家名义,把某些有害于统治阶级利益的

行为规定犯罪,并用刑罚加以惩罚,以而在人类历史上出现了刑法。由此可见,刑法是阶级社会才出现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二)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统治的需要而制定的,都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是维护和巩固其统治的重要工具。所以任何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无不重视制定和完善其刑法,并用以去维护和巩固其统治地位,实现阶级统治的目的。刑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三)刑法是阶级社会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并非随心所欲地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反映,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律。但是,上层建筑不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而是积极地为适应经济基础的产生、巩固和发展服务。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刑法,更是如此。由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经历了四种不同类型的国家,也就相应地出现了四种不同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

三、我国刑法与剥削阶级刑法的主要区别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国,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以维护人民的统治和利益的法律武器。我国刑法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有着本质区别。其主要区别是:

(一)建立的经济基础不同

我国刑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

(二)体现的阶级意志不同

我国刑法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多数人压迫少数社会主义的反抗者和破坏者的工具；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刑法是少数剥削者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少数剥削者对多数被剥削者实行专政的工具。

（三）保护的利益不同

我国刑法保护的是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保护的是私有制为基础的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和少数剥削者的利益。

（四）刑罚的性质不同

我国刑罚打击的主要锋芒是极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是正义的、促进社会发展的，适用刑罚的根本目的在于预防犯罪，体现着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刑罚的主要锋芒是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是非正义的、阻碍社会进步的，它以报复主义和惩罚主义为特征，侮辱人格的侮辱刑和残害人身的酷刑较为严重。

上述区别，是我国刑法与一切剥削阶级刑法的主要区别，必须明确和掌握。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的任务在《刑法》第2条作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和当前的实际情况，我国刑法的任务可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 (二)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 (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四)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

上述第一项任务,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其余三项任务,都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它们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都是为了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依据

刑法的指导思想是贯穿在制定刑法和执行刑法中的统治阶级和思想体系、思想方法。它是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方针。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这就是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的根据。其具体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制定和执行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二)宪法是制定和执行刑法的法律根据;

(三)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是制定和执行刑法的政策依据;

(四)从我国实际出发是制定和执行刑法的实践依据。

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特有的,并贯穿全部刑法的一些带根本性的原则。按照此标准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有以下五个:

(一)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就是对于什么是犯罪,犯什么罪,判什么刑,都由法律明文规定。我国刑法虽然没有明文规定罪刑法定原则,但是,刑法第10条规定一切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这个定义则隐含着罪刑法定原则。另外,我国刑法还明确规定了犯罪概念、种类、犯罪构成条件、刑罚的种类和相应的量刑幅度等等,表明我国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已确定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因此,罪刑法定已是我国刑法的一个基本原则,不能因我国刑法还保留了类推制度而否定罪刑法定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二)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也称“罪与刑相当”或“罪与刑相称”原则。就是按照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大小来决定刑罚轻重的处罚原则。我国刑法的罪刑相适应包含了两项基本内容:一是刑罚与犯罪的轻重相适应,即重罪适用重刑,轻罪适用轻刑;二是刑罚与罪行本身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即罚当其罪。

罪刑相适应原则在我国刑法中体现得十分充分,在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中都作了一系列规定,例如,《刑法》第57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又如刑法分则中的每一个具体罪都根据其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规定了相应的法定刑及其幅度。充分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精神就在于犯什么罪判什么刑,罪重重判、罪轻轻判、罪刑相当、罚当其罪。

(三)罪责自负原则

罪责自负原则,也叫罪及个人或个人责任原则。就是“一人犯罪,一人当”,罪责只能由犯罪者本人承担,不得株连与犯罪本身没有牵连的犯罪人的家属、亲友和其他任何人。我国历来坚持罪责自负,反对株连无辜。我国刑法更是充分体现了这一原则。《刑法》第

22 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这就从根本上排除了没有参与共同犯罪的人不能视为共犯。《刑法》第 55 条还规定：“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在刑法分则中凡是涉及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犯罪的，均规定只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情况表明罪责自负是我国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坚持和认真执行这一原则，对准确惩治犯罪、保护无辜、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意义。

（四）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原则

惩罚与教育、改造的原则，就是我国不仅把刑罚作为惩罚犯罪的有力武器，同时也把刑罚作为教育、改造罪犯的有效手段。我国《刑法》第 1 条明确规定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并贯穿于全部刑法之中。按照刑法的规定，除了对极少数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以外，对于绝大多数犯罪分子判处轻重不同的刑罚，实行劳动改造或者由群众监督改造，力争把他们改造成自食其力的新人。即使是罪该处死但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也还可以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给予最后悔改的机会。刑法还规定了减刑、假释等制度，鼓励犯罪分子悔过自新。同时，刑法还严禁对犯人实行刑讯逼供、体罚虐待。所有这些规定都体现了惩罚与教育、改造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惩罚与教育、改造是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二者不可偏废。

（五）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

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就是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必须是客观上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主观上行为人对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故意或者过失的罪过。二者紧密联系、互为条件、缺一不可。如果行为人主观上有危害社会的故意或过失，而客观上未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或者客观上虽然发生了损害社会的行为，而主观上无故意或过失，均不成立犯罪。